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池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；选举周姜姜女士、张凤妹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商务总监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白光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永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商务总监；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黄益品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郑赛赛女士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,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,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聘任郑赛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晓刚

刘世水

刘强

2022年9月22日